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為因應業務整合需求，調整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及將現制本院下設之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明訂於本規程中，以利行政人力之整體規劃運用，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司法行政廳與公共關係處部分業務整合之需求，爰配合修正上開廳處之辦事科數。（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為加強司法與社會溝通平台，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本院積極推動司法與社會對話各項措施，為整合相關業務，爰將現行公共關係處辦理之法治教育業務移由司法行政廳辦理，並修正本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所定司法行政廳職掌事項內容，以資涵括，並符實際。另本規程現行第十九條第九款原屬公共關係處之職掌則配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三、參考現行法官法第四十一條第十項規定，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本院定之，以明法官評鑑委員會在本院組織架構之地位。（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廳、處、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一、民事廳，分四科辦事。 二、刑事廳，分四科辦事。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分三科辦事。 四、少年及家事廳，分三科辦事。 五、司法行政廳，分五科辦事。 六、大法官書記處，分三科辦事。 七、秘書處，分六科辦事。 八、資訊處，分三科辦事。 九、公共關係處，分三科辦事。 十、參事室。 十一、人事處，分五科辦事。 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統計處，分三科辦事。 十四、政風處，分三科辦事。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廳、處、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一、民事廳，分四科辦事。 二、刑事廳，分四科辦事。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分三科辦事。 四、少年及家事廳，分三科辦事。 五、司法行政廳，分四科辦事。 六、大法官書記處，分三科辦事。 七、秘書處，分六科辦事。 八、資訊處，分三科辦事。 九、公共關係處，分四科辦事。 十、參事室。 十一、人事處，分五科辦事。 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統計處，分三科辦事。 十四、政風處，分三科辦事。	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移列。因應業務整合需求，將原由公共關係處辦理之「推廣與本院業務相關之法治教育事項」業務，移由司法行政廳辦理，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九款司法行政廳及公共關係處之辦事科數。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廳之職掌如下： 一、司法機關組織之規劃、調整及法規研擬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廳之職掌如下： 一、司法機關組織之規劃、調整及法規研擬事項。	一、為利人民認識及親近司法，落實法治教育，提昇人民法律意識，強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本院持續推

二、全國性司法會議之籌劃、議事事項。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考核及檢查事項。 四、司法機關之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之行政事項。 五、法律扶助制度之研究發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司法制度之法規研擬及推展事項。 七、法官評鑑之行政事項。 八、兩岸司法交流事項。 九、本院及所屬機關房舍新、增、改、擴、遷建之評估事項。 十、司法<u>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u>之綜合規劃<u>、推動及協調</u>事項。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二、全國性司法會議之籌劃、議事事項。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考核及檢查事項。 四、司法機關之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之行政事項。 五、法律扶助制度之研究發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司法制度之法規研擬及推展事項。 七、法官評鑑之行政事項。 八、兩岸司法交流事項。 九、本院及所屬機關房舍新、增、改、擴、遷建之評估事項。 十、司法行政之綜合規劃事項。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動各項措施，透過不同媒介與人民進行雙向對話及交流。為呼應本院近來積極推動司法與社會對話各項措施之工作重點，爰修正第十款文字，將辦理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之相關業務明定為司法行政廳職掌。 二、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之相關業務，可含括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九款由公共關係處辦理之「推廣與本院業務相關之法治教育事項」，爰整合相關業務由司法行政廳辦理，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九款由公共關係處辦理之本院法治教育事項。
第十九條　公共關係處之職掌如下： 一、立法院之聯絡協調、預算案及法案之推動事項。 二、監察委員巡察之聯絡協調事項。 三、新聞聯繫、發布、資料之處理及輿情即時回應事項。	第十九條　公共關係處之職掌如下： 一、立法院之聯絡協調、預算案及法案之推動事項。 二、監察委員巡察之聯絡協調事項。 三、新聞聯繫、發布、資料之處理及輿情即時回應事項。	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為司法行政廳之職掌事項，爰刪除該款，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

四、司法政策宣導事項。 五、國際及國內交流訪問之接待事項。 六、與其他機關及社會各界之聯絡事項。 七、本院簡介、年鑑及大事紀要之編纂事項。 八、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四、司法政策宣導事項。 五、國際及國內交流訪問之接待事項。 六、與其他機關及社會各界之聯絡事項。 七、本院簡介、年鑑及大事紀要之編纂事項。 八、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九、推廣與本院業務相關之法治教育事項。 十、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法官法第四十一條第十項規定，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在本院組織架構之地位。